

中国畜牧业协会

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

中畜协函〔2025〕14号

中国畜牧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5 年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做好团体标准项目推荐工作，加快构建畜牧业团体标准建设，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引领、示范作用，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中国畜牧业协会现公开征集 2025 年团体标准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团体标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。申报项目应当紧密围绕中国畜牧业发展需求，聚焦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，重点申报行业急需的标准，填补国家、行业标准空白，促进畜牧业行业发展，提升质量和效益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联合 3 家（含）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、标准可解决的问题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、标准主要内容、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完成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形成标准建议稿或大纲。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要科学合理，并在企业内得到应用和验证。

2. 立项申请单位应具备与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立项申请单位与起草单位应是我会会员单位。

3. 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起草单位负责筹措，根据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收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三、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准则

1. 由3家以上单位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2.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3. 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四、报送程序与方式

拟向中国畜牧业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的单位，应填写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，将扫描件和标准建议稿或大纲于2025年5月31日前发送至standards@caaa.cn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程然、周春华

电话：010-88388699-895

E-mail: standards@caaa.cn

附件：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

附件

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建议项目名称 (中文) | | 建议项目名称 (英文) | (可选项) |
| 制定或修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| 被修订标准编号 |
|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|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|
| ICS 分类号 | | 中国标准分类号 | |
|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| | 联系人、联系方式 | |
|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| | | |
| 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 |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，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、意义，对产业发展的作用，期望解决的问题； <u>是否是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标准化转化（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）；是否有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服务的标准化转化（查新报告）。</u> | | |
|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； | | |
|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 | 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，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 | | |
|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 | 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，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 | | |
| 国内外情况说明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u>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：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、进程及未来的发展；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，如果不是的话，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，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；</u> <u>产品市场使用情况（若适用）简要说明：该产品使用对象，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；具体可结合数据对产业政策、产业环境、产品市场需求及潜在市场、产品国内外销量情况、市场推广情况、受众程度大小等进行分析说明。</u> <u>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：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如有，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，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；</u> <u>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：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未被纳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。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标准立项的，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，详细明确需立项的理由。</u> <u>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。涉及的，填写专利名称、持有人名称、证书编号。</u>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其他 | <u>基本思路、计划、保障措施（包括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人员等）和标准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。</u> |
|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| 单位名称： 负责人： (签名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 |
| 分会专家库意见 | 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[注1]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，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；

[注2]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若选择有则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。